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651號

上訴人 曾宏文

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

被上訴人 龍曜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朝杉

被上訴人 徐鳳翔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之0

陳徐美惠

陳敬昌

陳惠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
00號0樓

陳惠雲

陳惠娟

徐美淑

宋鳳滿

徐文健

徐文彬

徐玉婷

徐素玲

徐家妍

徐采駢

徐鳳康

徐董夢燕

徐文昱

徐嘉莉

徐嘉慧

徐嘉雯

徐鳳淮

01	徐素珍
02	謝萬權
03	陳宗鴻
04	陳宗熙
05	陳叔平
06	徐鳳廣
07	徐鳳聲
08	徐鳳煽
09	徐素美
10	徐文郁
11	張善熒
12	張善淵
13	張瓊丹
14	張玉玲
15	張慧珍
16	張沛玲
17	曾素惠
18	徐竹君
19	徐孟君
20	李貞宜
21	李岱容
22	李洋毅
23	李清傳
24	呂俊明
25	呂齊威
26	呂松芝
27	呂欣怡
28	呂珮如
29	呂憲枝
30	呂玉貞
31	呂素貞

01 呂凌葳
02 呂素娥
03 呂英明
04 呂成枝

05 上五十六人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08 追 加 被 告 極品建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許煥章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12 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第14
13 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5 民事第十八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
17 法官 賴彥魁
18 法官 林政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王韻雅